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
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股份”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长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长江股份第一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1、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共持续约 6 个月。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学习。

2、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刘兴德、潘链、文小俊、罗立等辅导小组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 3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4、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进行尽职调查

查阅长江股份行业及公司业务的规范运行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2）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自学，包括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要求。

（3）现场授课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内容涵盖证券市场基本情况、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内容，取得良好的效果。

5、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长江股份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6、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招商证券尽职调查工作，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波柔性自动化焊接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柔性自动化焊接设备、焊接设备配件等。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上下游保持稳定，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长江股份“五独立”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规范、透明。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内部审计制度更加完善。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在本辅导期内尚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10、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目前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遵照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仍在逐步推进。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董事会确定募投项目的最终方案，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水平。

(2) 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3、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长江股份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9年3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自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为期约6个月。

在辅导全过程中,招商证券积极投入,派出了刘兴德、潘链、文小俊、罗立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刘兴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通过发放资料、集中授课、现场教学、案例分析、走访和访谈、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对象董事长: 江新红

江新红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_____



刘兴德



潘 链



文小俊



罗 立

